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谢峰、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5月修订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5月修订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